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熊海涛女士授权委托董事宁红涛先生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形成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陈登雨先生递交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

务。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独立董事罗运军、李可、何平林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离任独立董事徐坚先生及现任独立董事罗运军先生、李可女士、何平林先生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八节 财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资料，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94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61.21 万元，增幅为 11.7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38.04 万元，降幅为 23.18%。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980,050.96 元。2025 年度公司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908,179.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90,817.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418,423.63 元，减去本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62,465,088.9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7,070,696.04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0,921,638.03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430,973,206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 14,539,280 股后的总股本 416,433,9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62,465,088.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一直为我公司的年审机构，在承担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双方保持了顺畅的沟通和合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会议讨论，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保障战略目标落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委托债权、保函业务、信用证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在授信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可以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及融资成本、财务风险等因素，在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各子公司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融资业务发生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分配、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分配、授信有效期、业务品种等事宜进行审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 2025 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2,297.0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5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	0.18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1,440.00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36.14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818.67
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9
合计	2,297.08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分别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合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2,297.08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王子平、黄杰、陈林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王子平、黄杰、陈林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统一，更好地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绩效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设计如下：

1、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实际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津贴及绩效奖金合计
1	罗运军	独立董事	2.78
2	李 可	独立董事	10.46
3	何平林	独立董事	10.46
4	王子平	董事长	157.32
5	熊海涛	副董事长	0

6	宁红涛	董事	0
7	黄杰	董事、副总经理	92.62
8	熊耀兴	董事	0
9	陈林涛	职工代表董事	41.40
10	陈登雨	总经理	156.84
11	赫长生	副总经理	147.50
12	李德宇	副总经理	88.32
13	史向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69
14	陈兴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5.85
15	王小平	副总经理	76.25
16	徐坚（离任）	独立董事	7.73

2、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及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

①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熊海涛、宁红涛、熊耀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②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如王子平、黄杰及职工代表董事陈林涛，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职务设置相应的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薪酬；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具体职位以及与公司（包括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领取相应的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按照12万元/年标准执行。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①基本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1	王子平	董事长	60
2	陈登雨	总经理	60
3	黄杰	董事、副总经理	50
4	赫长生	副总经理	50
5	李德宇	副总经理	45
6	史向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
7	陈兴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
8	王小平	副总经理	45
9	陈林涛	职工代表董事	24

②绩效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绩效薪酬标准合计为 849.48 万元。最终绩效薪酬与公司设定的 2026 年考核净利润门槛值和目标值挂钩，高于门槛值方可核算绩效奖金，另设置考核净利润目标达成系数。个人的最终绩效奖金=目标达成系数*个人绩效奖金标准*关键绩效指标，如果考核净利润实际达成超过目标值，则有超额奖励，超额奖励等于超额部分*个人超额奖励系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并于每年年度结束且绩效考核工作完成后统一核算。

3、补充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保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管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董事会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出具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

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熊海涛、宁红涛、熊耀兴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98.68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关联交易金额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或采购商品	718.12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或采购商品及服务	80.56
合计	/	/	798.68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预计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其中：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或采购商品不超过 1,200 万元，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6 年初至 2 月 28 日累计发生金额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	受同一实	销售产品、提	1,200	71.45

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际控制人控制	供服务或采购商品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或采购商品及服务	300	3.05
合计	/	/	1,500	74.50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